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CT 维保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博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9817万元，资产总额为742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南京博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A类(2021版)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2756886366Q

税款所属期：2023年10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南京博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预缴方式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企业类型	一般企业									
按季度填报信息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26	26	26	27	27	23	23	19	25	25
资产总额(万元)	3881.00	3890.00	3890.00	3990.00	3990.00	4509.77	4509.00	3753.32	4051.64	4051.64
附报事项名称										金额或选项
事项1	否：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本年累计，元）									0
事项2	否：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按新政策或原政策执行优惠（单选：原政策/新政策）									否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否									是
预缴税款计算										
行次	税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98,179,487.19
2	营业成本									88,563,884.16
3	利润总额									2,813,002.49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0
5	减：不征税收入									0
6	减：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0
7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0
8	减：所得减免（8.1+8.2+……）									0
9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
10	实际利润额（3+4-5-6-7-8-9）\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2,813,002.49
11	税率（25%）									0.25
12	应纳税所得额（10×11）									703,250.62
13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201030）									562,600.5
1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62600.50
14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79,769.97
15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0
16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2-13-14-15）\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税额									60,880.15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17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7+18+19）									0
18	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5×总机构分摊比例）%									0.0000
19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5×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0
20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5×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0.0000
21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									0.0000000000
22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0
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										
FZ1	中央级收入实际应纳税额[本期：16行×60%或(18行+20行)×60%+19或22行×40%]									36,528.09
FZ2	地方级收入实际应纳税额[本期：16行×40%或(18行+20行)×40%或22行×40%]									24,352.06
23	减：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单选 无 免征									0
23.1	本期实际减免金额（FZ2×减征幅度）									0
23.2	减征）									0
FZ3	地方级收入实际应纳税额（本期：FZ2-23）									24,352.06
24	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本期：FZ1+FZ3）									60,880.15
其他信息										
经办人			沈*宁			经办人身份证号			320122*****3617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